

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制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4日，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制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工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7.631422°，东经116.034676°。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景县龙鑫驾校，西侧和南侧均为景县腾龙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300m的景县职业高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景县腾龙商贸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设置一条制沙生产线，配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建筑用沙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制沙生产项目”于2020年11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12月6日获得景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制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审环表[2020]70号）。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1127MA0D9WGU2X001W。项目于审批意见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5月整体建设完成并于当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制沙生产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胡婷婷 高鹏 李红梅 孟淑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石料上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石料上料工序和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石料上料工序和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的少量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卸料在料棚内进行，卸料作业时关闭进出口，且采取喷洒抑尘的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密闭车斗、路面硬化、控制车速等措施。

（二）废水

该项目洗沙废水经初沉池沉淀和压滤机压滤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物料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物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料、沉降粉尘、沉渣、废滤布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降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景县腾龙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混凝土生产；沉渣外售景县龙华信合水泥制品厂；废滤布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胡婷婷 齐鹏

李红梅 孟淑萍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0%-91%。环评批复和排放标准未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该项目洗沙废水经初沉池沉淀和压滤机压滤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验收期间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2.1-54.7\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沉降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景县腾龙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混凝土生产；沉渣外售景县龙华信合水泥制品厂；废滤布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计算得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16\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胡婷婷 肖开鹏

3 李合安 安红超 孟淑锦

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距离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建筑，满足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制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和排放口标识建设；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及时喷淋降尘和密闭车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优化上料废气收集措施；强化车间和原料产品储存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和阀门，减少跑冒滴漏。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胡婷婷 肖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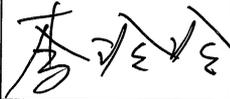
4 李松岭 安红 孟淑萍

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

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制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1年7月4日-景县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胡景治	景县隆上建材有限公司	经 理		15633547777
特邀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安红梅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631858055
	孟淑锦	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8731839897
环评单位	胡婷婷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52345355
监测单位	肖鹏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 理		18703188880